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50,000元（含税），按年度发放，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分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主要根据个人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按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依据考核结果按各考核周期进行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以及激励多层次、多元化的要求，设计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激励，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统一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自愿放弃薪酬的，薪酬按其实际情况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